苏州工业园区获评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

3月30日，在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召开的全体（扩大）会议上，副省长张世泰为苏州市、南通市、常州市、镇江市、南京市江北新区、连云港市、淮安市、盐城市、扬州市、泰州市、宿迁市共16个县（市、区）颁发各市“江苏省食品安全示范县（市、区）”、“省级园区”和“示范园区”等荣誉称号，并得到合影。

体现园区特色彰显园区品牌

在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的过程中，园区以“一年重点突破出成效，让人民群众得实惠”为根本目标，监管食品安全“四个最严”工作要求，聚焦人民群众关切的食品安全重点、难点问题，研究解决问题的关键举措，在食品安全示范创建中体现园区特色，彰显园区品牌。公里标李生，创新生，引领生，领方新民州工业园区打造成群众满意的食品安全示范地区。

出台实施细则强化安全责任

在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过程中，2019年7月，园区在苏州率先出台《省政府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》，为园区食品安全工作提供制度保证。园区通过高位协调、高压考核、高效督查，强化责任（让工作）食品安全管理责任、制度（让工作）让区属部门主责任制、系统责任制、属地基层食品安全监管网格化管理，食品安全网格覆盖率达到265个食品安全协管员、信息员真正成为了食品安全管理的生力军。

坚持“四个最严” 强化案件查办

在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过程中，园区坚持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园区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持续保持高压态势。2019年，园区在全市率先设立全国“食品市场监管侦查总监”，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，实现全力案件研讨会，建立案情通报共享、信息互动机制。2018年园区在全市率先市场监督管理局检察官办公室挂牌，下设加强部门联动、加大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查办力度，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。

（张娟 通讯）

张家港市2019年度质量、食品安全工作获苏州市政府通报表扬

日前，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《市政府关于2019年度全市质量工作、食品安全工作和公务标准化的通报》，张家港市质量、食品安全工作位列第一通报表扬，获评“2019年度苏州市质量工作先进地区”、“2019年度苏州市食品安全工作先进地区”。

2019年，张家港市深化高质量发展主线，聚焦制约行业质量提升、市场和产品质量提升行动，开展制约行业质量提升攻坚战和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建设，成功创建国家级质量提升示范区1个、省级质量提升示范区2个、苏州市级质量提升示范区4个，获评全国质量工作先进城市